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637號

原告 黃國棟
訴訟代理人 林仲豪律師
被告 信方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碧蓮
被告 鍾易達
訴訟代理人 李碧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12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信方實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之金額、利息如附表三所示。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信方實業有限公司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台幣陸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
執行。但被告信方實業有限公司如以新台幣壹佰柒拾壹萬陸仟伍
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信方實業有限公司（下稱信方公司）之法定
代理人李碧蓮以公司需資金周轉為由，於如附表一所示借款
日期口頭向原告借款共新台幣（下同）260萬元，並於各次
借款時交付如附表一所示支票（下合稱系爭支票），票載金
額與借款金額相同，以還款到期日為發票日期（均為借款日
期一個月），原告即交付同額現金予李碧蓮。詎原告於民國
108年9月30日及同年10月30日，陸續將系爭支票之其中5張
支票向票據交換所提示，均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另如
附表一編號1所示支票，原告亦曾於108年9月30日向被告信
方公司提示而未獲兌現。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借款，原告
原要求李碧蓮提供擔保，因李碧蓮無法提出其他擔保品，兩
造口頭約定由李碧蓮之子即被告鍾易達為如附表編號2、3所

01 示借款擔任連帶保證人，並以在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支票
02 背書方式為之，故被告鍾易達於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支票
03 之簽名除有票據背書之效力，兼有民法連帶保證之效力。原
04 告得依據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5 連帶返還如附表編號2、3所示借款。又就附表一編號5、6所
06 示支票，原告提示後均遭拒絕付款，得依票據法律關係，請
07 求被告信方公司給付如附表一編號5、6所示金額。爰依消費
08 借貸、連帶保證及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9 如附表二所示。

10 二、被告則均以：簽發系爭支票僅係作額度抵押用，原告應提出
11 匯款收據。被告信方公司於108年10月30日前均有按月給付
12 借款利息，然因原告堅持收取現金，亦不願提供簽收證明，
13 被告難以舉證，僅部分款項因原告不克親自收取，以匯款方
14 式返還。嗣因原告所收取借款利息日益增加，致被告信方公
15 司無力償還，期能以協商方式解決，以260萬元扣除已支付
16 1,738,430元後，以餘額861,570元作為還款金額，並自108
17 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等語置辯。並聲
18 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109年度訴字第637號卷，下稱訴卷，第
20 15、23頁）：

21 (一)被告信方公司法定代理人李碧蓮因該公司資金周轉需求，向
22 原告借款，並交付如附表一所示支票。

23 (二)如附表一所示支票均曾經提示而未獲兌現。

24 四、本件爭點（見訴卷第15、23頁）：

25 (一)原告與被告信方公司間消費借貸金額為若干？被告信方公司
26 是否已清償部分借款？

27 (二)被告鍾易達有無於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支票上簽名？是否
28 應負票據責任或民法保證責任？

29 (三)原告請求被告信方公司給付原告如附表一編號1、4所示借款
30 1,070,000元，有無理由？

31 (四)原告請求被告信方公司、鍾易達連帶給付原告附表一編號2

、3所示借款830,000元，有無理由？

(五)原告請求被告信方公司應給付原告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票款500,000元，有無理由？

(六)原告請求被告信方公司應給付原告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票款200,000元，有無理由？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與被告信方公司間消費借貸金額為260萬元：

查被告信方公司法定代理人李碧蓮因該公司資金周轉需求，向原告借款，並交付如附表一所示支票，及支票均曾經提示而未獲兌現，其中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支票未存入金融機構，僅向被告信方公司提示，其餘如附表編號2至6所支票均遭退票，均在原告持有中，並未歸還被告信方公司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復有支票6紙及退票理由單5紙可考（見109年度審訴字第258號卷，下稱審訴卷，第69至79頁），足見被告信方公司係分次簽發支票持向原告借款，原告有歷次交付款項之行為，被告乃簽發各紙支票一事，堪以認定。又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主張被告信方公司借款260萬元之事實，起訴狀繕本於109年4月17日送達法定代理人李碧蓮，有送達回證1紙可考（見審訴卷第61頁），其當時應已明確知悉原告主張，李碧蓮於109年4月19日與原告電話內容中仍多次承認借款260萬元或不否認原告所述借款260萬元乙情，有對話譯文1份可考（見訴卷第24至29頁），被告辯稱係原告偷錄、與事實不符云云（見訴卷第36頁），委無可採。是以，原告主張有交付260萬元現金，與被告信方公司間消費借貸金額為260萬元等語，堪可採信。被告信方公司辯稱如附表一所示6紙支票僅係作抵押額度用云云（見訴卷第33頁），委無可採。

(二)被告信方公司未清償本金欠款1,716,500元：

1.被告信方公司辯稱已清償1,738,430元云云（見審訴卷第97頁），惟僅提出861,500元之匯款憑證及原告簽收之收據可憑（見審訴卷第109至167頁），無法再提出其他證據（見訴

卷第59頁），而原告否認收受其他清償款項（見訴卷第22頁），自難認被告信方公司就其整理還款明細表格中（109年5月6日答辯狀附件一）無收據部分之抗辯為真（見審訴卷第101至107頁、訴卷第46頁），自難予以扣除。

2. 按對於一人負擔數宗債務而其給付之種類相同者，如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額時，由清償人於清償時，指定其應抵充之債務；清償人不為前條之指定者，依左列之規定，定其應抵充之債務：一、債務已屆清償期者，儘先抵充；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民法第321條、第322條第1項第1款、第323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因被告信方公司未指明抵充次序，故依清償期屆至之順序加以抵充，就如附表編號2、3所示原於106年間簽發支票部分之借款先行抵充，是其製表所陳清償順序（109年9月4日準備三狀附表一，見訴卷第52頁），應屬可採，被告信方公司就如附表一編號4至6之欠款1,700,000元、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欠款16,500元，共1,716,500元尚未清償，至於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欠款均已清償完畢，堪以採信。

(三)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支票者，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委託金融業者於見票時，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4條第1項、第5條第1項、第126條及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依前述認定，原告得依消費

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信方公司給付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信方公司給付如附表三編號2、3所示。逾此部分之請求（如附表二編號1逾1,016,500元部分、如附表二編號2部分），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與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信方公司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均與本件判斷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俊霖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書記官 黃國忠

附表一（原告主張被告借款及簽發票據）：

編號	票號	票面金額	發票日期	退票日期	借款日期	備註
1	LN00000000	70,000元	107年9月24日	提示未獲兌現	107年8月24日	
2	LN00000000	500,000元	107年11月18日	108年10月30日	106年10月18日	1.被告鍾易達有背書保證。 2.該2紙支票原先簽發日期均為106年間，後因李碧蓮稱需要暫緩還款，故後來更改發票日期為107年。
3	LN00000000	330,000元	107年11月19日	108年9月30日	106年10月19日	
4	LN00000000	1,000,000元	107年12月26日	108年9月30日	107年11月26日	
5	NN00000000	500,000元	108年6月1日	108年10月30日	108年5月1日	
6	NN00000000	200,000元	108年7月30日	108年10月30日	108年6月30日	

附表二（原告訴之聲明）：

1	被告信方實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07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	被告信方實業有限公司、鍾易達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83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3	被告信方實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台幣500,000元，及自108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
4	被告信方實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00,000元，及自108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
5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附表三（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院判准之金額）：

1	被告信方實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016,500元（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金額中尚欠款16,500元＋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1,000,000元＝1,016,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	被告信方實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台幣500,000元，及自108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
3	被告信方實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00,000元，及自108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